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 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公司301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共5名,分别为汪加胜先生、杜壮先生、唐小军先生、容敏智先生、吴小满先生,其中汪加胜先生为董事长,唐小军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容敏智先生和吴小满先生为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	----	-----------

提名委员会	容敏智、吴小满、汪加胜	容敏智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汪加胜、唐小军、容敏智	汪加胜
审计委员会	吴小满、容敏智、杜壮	吴小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小满、容敏智、汪加胜	吴小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汪加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丽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郑妙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李嘉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唐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

一、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汪加胜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学历。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广州市化学工业研究所；1998年至2009年，担任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加胜先生获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是“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同时，汪加胜先生还先后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专利金奖、广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并荣获第八届广东省杰出发明人、广东省“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杰出产业人才、广州市“121人才梯队工程”、广州高新区杰出人才、广州市劳动模范、广州市优秀专利发明人、广州市优秀专家、广东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家、广州市十佳青年等荣誉，并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五十多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加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192,5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68%。汪加胜先生与韩丽娜女士为夫妻关系，韩丽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624,83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33%，同时韩丽娜女士通过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23%的股份，夫妻双方合计控制公司41.24%的股份，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汪加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丽娜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1998年至2009年，历任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行政总监、行政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丽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624,83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33%，同时韩丽娜女士通过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23% 的股份。韩丽娜女士与汪加胜先生为夫妻关系，汪加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192,5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8%，夫妻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41.24% 的股份，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丽娜女士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韩丽娜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妙华女士，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9 年，历任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9 年至 2019 年，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至今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妙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467,0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妙华女士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郑妙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小军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国际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 年至 2003 年，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空调技术部技术员、项目主管；2003 年至 2005 年，任荷力胜（广州）蜂窝制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 年至 2015 年，历任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经理、生产副总监、营销总监、

执行总裁、总裁；2015年至2016年，任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兼深圳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小军先生持有公司34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唐小军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唐小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嘉琪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0年至2002年，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3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6年，任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至2019年，任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至今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嘉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嘉琪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嘉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详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郑妙华女士的简历。

三、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唐翠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员，湖北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在读，中级经济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SAC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2007年6月至今，历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销售客户专员、销售商务主管、总裁秘书、总裁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兼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翠女士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唐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